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虹实业”）、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斯尔邦 100%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次磋商，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今年的新冠疫情至今仍在境外蔓延，对全球经济产生较大冲击，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压力加大，重组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无法达到交易各方预期。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成熟，经协商，交易各方拟终止本次重组。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文件。

二、关于公司签署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各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组，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建信投资、中银资产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2日